

龍哥龍妹歌舞團

接受桃園縣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10px; display: inline-block;"> <p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 0;">龍哥龍 妹歌舞 團印鑑</p> </div>	會計年度：98 年度	
	計畫項目：龍哥龍妹 2009 歌舞大戲：七龍珠	
	桃園縣政府核准日期及文號： 核准日期：98 年 5 月 8 日 桃縣文演字第 0981061026 號	
	核定補助： 新臺幣（大寫）：15,000 （阿拉伯數字）：壹萬伍仟元	
	檢送原始憑證正本共 <u>1</u> 張 共計新臺幣（大寫）：壹萬陸佰拾伍元整 （阿拉伯數字）：15,000 元	
受補助單位核章	承辦人	王曉明 章
	會計	周大立 章
	負責人	林家秋 章

本府機關（單位）審核 （此處由本中心填寫。）

桃園縣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審核結果： 同意補助新臺幣（大寫）： （阿拉伯數字）：	
	審核單位核章	承辦人
		科長

附註：一、原始憑證請確實審核並妥善整理裝訂成冊。

二、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略以：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使之更正或拒絕簽署：

1. 未註明用途或案據者。
2. 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者。
3. 未依政府採購或財物處分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者。
4. 應經機關長官或事項之主管或主辦人員之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
5. 應經經手人、品質驗收人、數量驗收人及保管人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或應附送品質或數量驗收之證明文件而未附送者。
6. 關係財物增減、保管、移轉之事項時，應經主辦經理事務人員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
7. 書據之數字或文字有塗改痕跡，而塗改處未經負責人員簽名或蓋章證明者。
8. 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號碼不符者。
9. 其他與法令不符者。

未依規定填寫者不予核銷，已撥補助款，補助單位應追回繳庫。

【附件二】

桃園縣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補助案

成果報告書

計畫名稱：龍哥龍妹 2009 歌舞大戲：七龍珠

填表團體或個人：龍哥龍妹歌舞團

填表日期：98 年 10 月 12 日

桃園縣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補助案

基本資料表

檔案編號	
類別	
項目	

計畫名稱	龍哥龍妹 2009 歌舞大戲：七龍珠		
申請單位	龍哥龍妹歌舞團		
聯絡人	王曉明	電話	03-3320245
		行動電話	0926348142
		傳真	03-3320245
E-mail	collin@yahoo.com.tw	網站	http://www.dragonfamily.idv.tw

●如為多場次活動，請分場次詳實填寫，表格不夠填寫，請另表列。

實施期間	實施地點	觀賞人次	是否售票
2009. 9. 29	中壢藝術館音樂廳	500	否

預算收入	38,000	差異分析： (若預算與實際支出有出入請大致說明原因。)
實際收入	23,000	
預算支出	38,000	
實際支出	23,000	

●請務必詳細填寫下列附表：

- 一、附表一：計畫成效表
- 二、附表二：全案預算與實際收支總表
- 三、附表三：全案預算與實際支出明細表
- 四、附表四：全案預算與實際收入明細表
- 五、附表五：本局補助費用結報明細表
- 六、附表六：附件粘貼表(照片、剪報等)
- 七、黏貼憑證用紙
- 八、跨行通匯廠商或個人同意書
- 九、領據
- 十、扣繳歸戶證明
- 十一、接受本局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

申請單位印鑑章及負責人簽章：

龍哥龍妹歌舞團印鑑

章

●附件：(請「v」選)

- 一、請以公文形式，併同檢附成果報告書寄(送)至本中心。
公文
- 二、數位檔案(詳各補助類別及項目繳交附件一覽表)
磁片___片 CD___片 VCD___片 DVD___片
文宣、報導及評論(請用A4格式影印)
計畫實施照片(4x6照片，請用A4格式粘貼完整)
錄影帶:___卷 錄音帶:___卷
其他應繳附件:

附表一：計畫成效表

一、計畫實施效益、特色及影響
二、傳播媒體及社會人士之反應或評價
三、綜合檢討或改進建議

註：若為巡迴演出之製作，相關成果報告書及附件資料需以本縣為主。如本表不敷自行影印。

附表二：全案預算與實際收支總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預算金額	實際收支	差異說明
一、收入			
其他政府補助			
企業贊助			
個人捐款			
基金孳息			
門票收入			
作品銷售收入			
版稅收入			
活動紀念品收入			
自備款	8,000	8,000	自籌
其他收入			
申請本中心補助	30,000	15,000	實際核定 15,000
收入金額合計	38,000	23,000	
二、支出			
人事費	30,000	19,000	經費不足酌請演出者減少演出費
事務費			
業務費	5,000	2,385	經費不足刪減支付
維護費			
旅運費	3,000	1,615	經費不足刪減支付
材料費			
設備費			
其他			
支出金額合計	38,000	23,000	
收支損益情形	0	0	

負責人：林家秋

簽章



會計：周大立

簽章



經手人：王曉明

簽章



說明：1. 預算金額欄位請就原補助申請書之計畫預算總表金額填寫。

2. 實際收支欄位，請就實際執行的收支金額填寫並請於負責人、會計及經手人等處簽章。

附表三：全案預算與實際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	預算支出	實際支出	差異說明
一、人事費	演出費	24,000	15,000	經費不足酌請演出者減少演出費
	工作費	6,000	4,000	經費不足刪減支付
二、旅運費	交通費	3,000	1,615	經費不足
三、業務費	印刷費	5,000	2,385	經費不足
合計		38,000	23,000	經費不足支出項目略作調整

- 說明：
1. 預算項目、預算細目及預算支出等欄位請就原補助申請書之計畫支出預算明細表資料填寫。
 2. 實際支出欄位，請就實際執行的支出金額填寫，並說明差異原因。
 3. 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附表四：全案預算與實際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	預算收入	實際收入	差異說明
自備款	經費自籌	8,000	8,000	
申請補助	本中心補助	30,000	15,000	實際核定 15,000
合計		38,000	23,000	

說明：1. 預算項目請就原補助申請書之計畫預算總表收入項目資料填寫。
 2. 實際收入欄位，請就實際執行的收入金額填寫，並詳細說明本案各項收入之來源及差異之原因。
 3. 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附表五：申請桃園縣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補助費用結報明細表

98 年 10 月 12 日





第 1 之 1 頁

計畫名稱		龍哥龍妹 2009 歌舞大戲：七龍珠	總計金額				15,000									
		支 用 內 容														
憑證 號碼	用 途 別	摘 要	小 計						累 計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01	人事費	演出費			1	5	0	0	0			1	5	0	0	0
合計					1	5	0	0	0			1	5	0	0	0

- 說明：
1. 本表為獲補助者針對本局補助金額之核報。
 2. 核報費用之金額須等於或大於補助金額，並做為未來財務輔導考核及查證之依據。
 3. 用途別、摘要、小計等欄位，請由附表三之項目，依指定科目填寫（如未指定，則填寫本計畫主要發生之費用）。
 4. 請保留本表所填寫核報項目之原始憑證，以做為未來財務輔導之考核依據。
 5. 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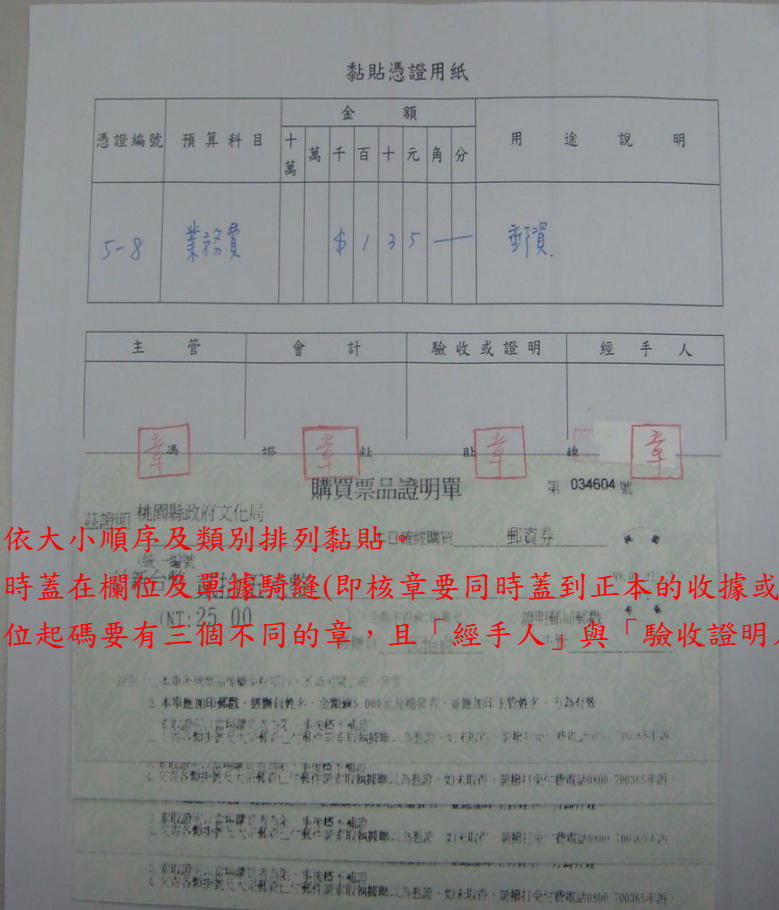
黏貼憑證用紙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01	人事費	\$	1	5	0	0	0	-	-	主要演員演出費

主 管	會 計	驗 收 或 證 明	經 手 人
			

憑 證 粘 貼 線

參考圖示：



其中請注意：

1. 請依黏貼線依大小順序及類別排列黏貼口帳紙、郵資券。
2. 核章時請同時蓋在欄位及票據騎縫(即核章要同時蓋到正本的收據或發票)。
3. 四格核章欄位起碼要有三個不同的章，且「經手人」與「驗收證明人」須不同人。

附表六：附件粘貼表(照片、剪報等) <本表得以A4格式影印後使用>

時間：98年9月29日	圖片說明：(請以本中心補助場地為主)
(請以本中心補助場地為主)	

時間：98年9月29日	圖片說明：(請以本中心補助場地為主)
(請以本中心補助場地為主)	

(若不足請自行依格式製作或影印使用)

跨行通匯廠商同意書

龍哥龍妹歌舞團 領取桃園縣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款項，同意採用跨行通匯存入下列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第五銀行 分行名稱：第二分行

銀行代碼：7788998（共 7 碼務必填寫）

帳戶名稱：龍哥龍妹歌舞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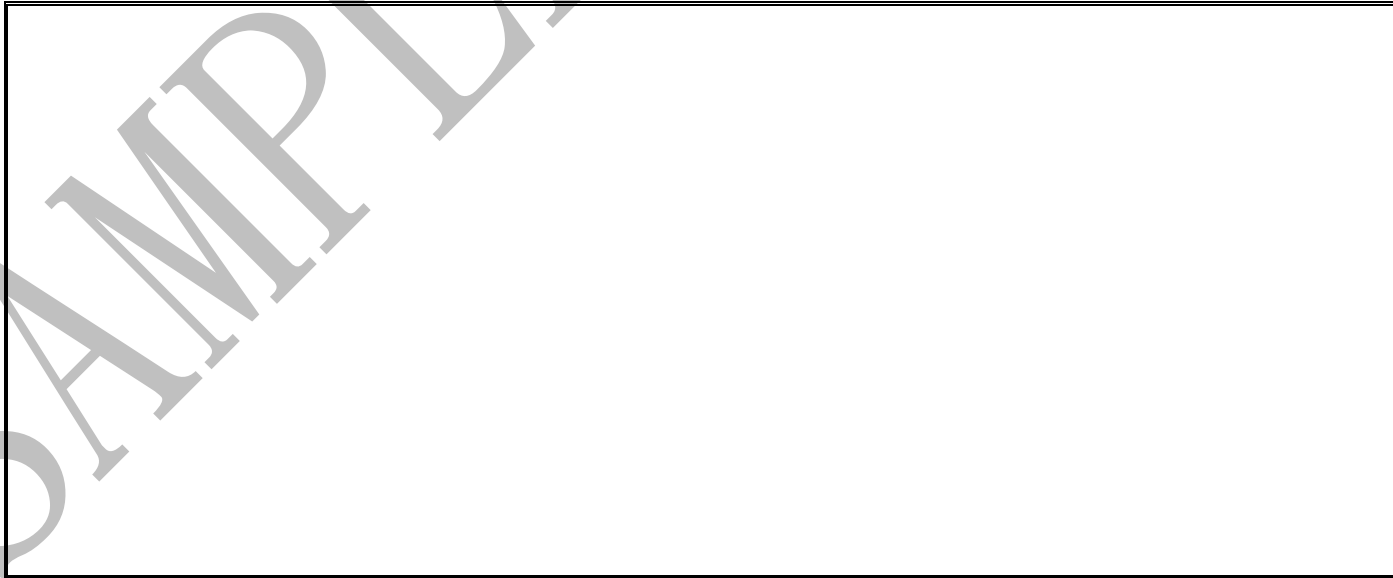
帳號：123-456-789

電話：008-008-0008

傳真：008-008-0088

※ 手續費最低收費標準以每筆 30 元計付，惟每筆最高匯款金額為 2,000 萬元，若匯款金額超過 2,000 萬元以上部份，每增加 2,000 萬元匯費每筆 30 元計付（以此類推），並於款項內扣除匯費（款項金額－匯費＝匯入金額），退匯重匯時亦需再繳納匯費。

存摺影本黏貼處



領 據

茲收到 桃園縣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補助辦理 [龍哥龍妹 2009 歌舞大戲：七龍珠](#) 共計 新臺幣 [壹萬伍仟](#) 元整，業經收訖立據為憑。 如因故無法履行補助條件，將依 貴中心規定，退回部份或全部補助款。

此致

桃園縣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具領單位：[龍哥龍妹歌舞團](#)

(單位印鑑章)



統一編號：[012316450](#)

負責人：[林家秋](#)



(簽章)

身分證字號：[D5467892125](#)

經手人：[王曉明](#)



(簽章)

身分證字號：[K1213131321](#)

會計：[周大立](#)



(簽章)

出納：[張娟娟](#)



(簽章)

團址：[000000000000000000](#)

聯絡地址：[000000000000000000](#)

聯絡電話：[008-008-0008](#)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0 月 12 日

扣繳歸戶證明

龍哥龍妹歌舞團 辦理本次「龍哥龍妹 2009 歌舞大戲：七龍珠」活動，有關涉
及個人之勞務所得部分，將於年終統一辦理扣繳歸戶。



統一編號：012316450 (單位印鑑章)

負責人：林家秋 (簽章)



經手人：王曉明 (簽章)



會計：周大立 (簽章)



出納：張娟娟 (簽章)



團址：000000000000000000

聯絡地址：000000000000000000

聯絡電話：008-008-0008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0 月 12 日